**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综合数据治理平台**

**(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FCG-G2020048号**

**采购单位：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智能综合数据治理平台（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智能综合数据治理平台(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ZFCG-G2020048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数据治理平台1套，服务器设备4台。

（五）预算金额：1460000元。最高限价：146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 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4336号

联系人：王甫 联系电话：18503749668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打破各个业务系统的数据壁垒，形成有效提升数据治理的机制，最终能支撑学校整体智慧校园的建设。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信息标准模型 | 1. 功能要求   编制完成的校园信息标准模型应参考教育部发布的有关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规范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模型内容应全面覆盖校园信息内容，具备域-子域-实体的多层描述，具备概念模型-逻辑模型-物理模型的多层设计，并详细描述每一个实体的多维度属性内容，同时还要结合学校信息现状总结各个实体属性的数据唯一来源。  1.1. 模型规范的内容结构  校园信息标准模型的结构上应从概念模型、逻辑模型和物理模型三个层面逐层细化的阐述。  1）概念模型：是一个高层次的数据模型，定义了重要的业务概念和彼此的关系；  2）逻辑模型：是对概念数据模型的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描述实体、属性及实体间的关系；  3）物理模型：是描述模型实体的细节，对数据冗余与性能进行平衡，主要解决细节的技术问题，即数据库的物理实现。 校园信息标准模型的内容上应该从模型域、模型子域、模型实体、模型子实体、模型属性、模型关系六个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  1.2. 标准代码标准  根据学校的业务所涉及的代码使用情况，编制国家、教育部、学校各级别的标准代码表。同时为了实现对现有业务系统的兼容，要形成一套详细的业务系统代码和标准模型代码的对应关系表。  ▲1.3. 实体模型对照  编制的校园信息标准模型，应全面覆盖高校的信息数据，要包括：人员域、财务域、资产域、教学域、科研域、党建域、行政域、校园生活域和学工域。  ▲1.4. 实体关系映射  模型中的实体不是孤立存在的，实体和实体之前是有紧密的联系，校园信息标准模型中要详细的、准确的描述各个实体之间的关联关系，至少支持从属于和弱关系两种关系类型。  1.5. 对历史变更数据定义  目前学校缺乏对数据变更信息的留存，这些变更数据对学校决策工作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所以编制的校园信息标准模型要对历史变更数据的模型结果进行详细的定义，使学校对历史变更数据的格式有统一的标准。   1. 技术要求   信息标准建设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点之一，对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保证信息的交流与共享，有着重要的意义。  信息标准在全校范围内，为数据库设计提供类似数据字典的作用，为信息交换、资源共享提供了基础性条件。信息标准需要保证信息在采集、处理、交换、传输的过程中有统一、科学、规范的分类和描述，能够使信息有序流通、最大限度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使学校信息系统得到协同发展，发挥信息资源的综合效益。  信息标准建设需要考虑以下方面：  2.1. 模型参考标准  编制模型要按照教育部发布的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标准，编制时也要符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兼容现有业务系统的特性。最终形成一个真正服务学校实际使用需求的校园信息标准模型。  2.2. 学校信息化系统调研  需要对全校信息化系统进行详细的调研工作，最终形成涵盖业务系统的网络、硬件、软件、系统核心功能的详细调研结果，成为编制信息模型的重要基础。  2.3. 学校信息化系统数据调研  需要对全校信息化系统涉及的各类数据库进行详细的调研工作，最终形成涵盖各业务系统数据库的所有表结构情况、表数据情况等详细调研结果，成为编制信息模型的数据基础；需要梳理各类业务系统所有字典代码，并依据国家标准、校标准等进行统一，形成全校级别统一的系统代码字典。  2.4. 学校业务数据映射  需要结合建立的学校信息标准模型、各业务系统数据库情况，形成学校业务数据与学校信息标准模型、学校业务字典代码与学校信息标准字典代码的映射关系。 | 套 | 1 | 否 |
| 2 | 数据融合系统 | 1. 功能要求   通过数据融合模块，实现校园各业务系统的数据融合和标准化。要求将各个业务系统的数据实时同步到统一的全局大集中库中，并通过数据清洗转换变为校园标准信息模型，同时提供对同步、清洗过程状态监控、资源监控等支撑功能。具体包含以下部分：  1.1. 全局大集中库建设  合理规划并建立数据库基础运行系统，完成数据库的基本安装配置、使用管理配置等。并完成业务系统数据的初始化导入。  ▲1.2. 异构数据实时全量同步中间件  中间件需在业务厂商提供基础的数据库服务器信息、数据库访问信息的条件下，通过基于数据库日志方式实现业务系统数据的实时同步。凡涉及第三方软件厂商开发接接口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3.数据库分析  在系统建设厂商不提供相关接口说明、数据字典的情况下，可独立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分析，形成各数据库系统全量数据表的数据字典、标准代码字典。  ▲1.4. 数据清洗可视化配置  数据清洗可视化配置主要通过界面下拉选择输入的方式完成业务系统数据与模型的匹配规则设置清洗任务。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数据源配置   主要完成业务系统在全局大集中库而非原始业务系统数据库的配置，具体包括数据库的名称、ip、端口、类型、库名称、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1. 数据清洗规则配置   主要完成数据清洗的可视化规则配置。数据清洗规则需要按照域-模型-清洗任务的树级结构来进行配置，主要显示模型下的任务列表信息，具体包括任务名称、状态、当前执行时间、当前执行ID等，可以对任务进行启用、暂停、修改等；支持一个模型多个清洗任务并有任务依赖关系，多个数据源数据经过清洗转换可以变为一条完整模型数据；   1. 支持SQL模型映射和界面可视化的清洗规则配置； 2. 支持业务系统字典类型与模型标准字典类型的映射转换配置； 3. 支持虚拟表（查询结果集）或者物理表的左连接、右连接、左半连接、右半连接、自连接等多种连接方式的组合，形成最终结果集，并支持与模型字段的映射配置； 4. 支持按照单个、多个字段过滤条件的逻辑与（and）、逻辑或（or）等复合过滤条件的数据过滤配置； 5. 支持字符串字段的截取、拼接、大写、小写、取左N个字符、取右N个字符、取长度等的转换； 6. 支持数值类型的求和、求差、求积、求商、求余、浮点数取整的转换； 7. 支持字段的求和、计数、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的转换函数； 8. 支持时间日期字段的格式化转换配置； 9. 支持自定义Groovy脚本方式配置字段值的处理配置。   1.5. 数据清洗引擎  数据清洗引擎是一个基于清洗任务的数据过滤、清洗、转换的工具，实现对复杂、凌乱数据的业务处理。  ▲1.6. 模型管理功能   1. 模型域管理功能   模型域对应是模型的一级分类，是配置模型的继续，该功能包括：模型域添加、模型域编辑、模型域删除。   1. 模型管理功能   模型管理是在模型域配置的基础上配置具体的模型属性，该功能包括：模型模板导出、模型信息导入、模型添加、模型编辑、模型删除、模型索引配置、模型关系配置、模型发布。  ▲1.7. 用户字典配置功能   1. 字典管理   字典管理提供对系统字典维护和映射配置功能，包括：字典添加、字典编辑、字典删除、字典值配置、字典映射关系配置、字典模板导入功能、字典查询。   1. 字典查询   应提供多维度的字典查询功能。  ▲1.8. 可视化查询功能配置   1. 定义显示方案   支持多种显示方案，能够根据需求自行配置和启动不同的显示方案。   1. 查询菜单配置   支持菜单的动态配置，通过配置不同的菜单完成不同类型查询的配置。   1. 查询内容配置   提供对查询内容的配置功能，包括对查询列表、查询详情的配置，能够根据不同的配置显示不同的查询结果。查询列表配置支持字段显示名称、是否排序、时间日期格式化、是否显示、是否查询条件、是否字典等配置；查询详情配置支持字段显示名称、是否显示、时间日期格式化等配置。   1. 实体管理配置   提供实体间关联关系的可视化配置功能，可以配置诸如从属于、弱关系等实体关系类型。  ▲1.9. 可视化数据查询  系统应提供根据可视化查询配置的规则，自动生成长的表格、详情等功能。具体功能如下：   1. 列表查询功能   提供根据查询分类的列表展示功能，通过输入或者选择查询条件，分页展示查询结果。   1. 详情查看功能   提供多标签表格展示方式查询结果，支持通过关联属性跳转查询关联实体详情。   1. 查询实体管理钻取   提供不同实体间通过关联属性进行多层查询钻取功能，应具备无限层级关联查询。   1. 查询结果导出   提供对查询结果的导出功能。   1. 数据权限控制   提供完备的数据权限控制功能，能够对系统的菜单权限、操作权限、数据访问权限进行控制。  1.10. 系统管理功能   1. 用户管理   应提供对系统用户的维护功能，包括：用户添加、用户删除、用户编辑、用户查询、密码重置。   1. 角色管理   应提供系统角色的维护功能，包括：用户角色添加、用户角色删除、用户角色编辑、用户角色查询。   1. 菜单管理   应提供系统菜单的维护功能，包括：系统菜单添加、系统菜单编辑、系统菜单删除、系统菜单查询。   1. 枚举字典管理   应提供枚举字典类型的维护，包括：枚举字典添加、枚举字典删除、枚举字典编辑、枚举字典查询。   1. 部门管理   应提供部门的维护功能，包括：部门添加、部门编辑、部门删除、门结构管理。   1. 技术要求   ▲2.1. 高性能要求  数据同步中间件须支持海量异构数据源数据的实时同步，具体需要满足以下指标：   1. 采用基于事务日志的变化数据捕获技术； 2. 提供高效的数据压缩技术减少对网络带宽的占用； 3. 由生产数据库向目标数据库进行数据实时同步时，正常情况下时间延迟不得大于1分钟（亚秒级）；大事务的复制性能，应与正常操作复制性能相同或相近，不能超过2分钟； 4. 不得明显增加原有生产数据库主机系统的压力，对原有数据库主机系统的压力不得超过原有系统的5%； 5. 提供目标数据库直接装载技术降低延迟时间提高性能。 6. 数据清洗引擎须支持海量增量数据的实时清洗，具体需要满足以下指标： 7. 支持清洗任务的自动化、并行化调度，具有多线程处理、集群化分布式部署的能力； 8. 支持亚秒级清洗间隔的配置，能够近实时完成大集中库到模型库的数据清洗。   ▲2.2. 开放性  高校数据集成的实际环境比较复杂，因为业务系统的建设过程较长，存在各种类型的数据源，因此融合平台要能够解决各类异构问题。  数据实时同步中间件支持广泛的平台间异构数据复制，必须满足支持并不仅限于针对Oracle、IBM DB2、Microsoft SQL Server、Mysql等主流数据库的异构复制；  数据实时同步中间件支持Oracle数据库所有数据类型，包括用户自定义类型（UDT）、Varray、LOB、BLOB、CLOB、Bfile、Nchar、XML、IOT等，并且所有信息均可从Oracle事务日志中捕捉，不需要查询Oracle数据库中数据；  2.3. 可集成性  要求数据融合模块涉及系统具有良好可集成性，保证良好的集成效果，须满足：  支持集成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登录。  支持Unix、Linux、Windows多种平台，完全支持跨平台的部署；  2.4. 安全性   1. 系统要能够为用户提供安全的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的获取，保障信息传输的安全可靠、保障信息不被非法用户窃取、保障用户的合法身份不被盗用。 2. 系统须支持HTTPS方式访问。 3. 系统须记录详细登录日志与访问日志。   2.5. 可维护性  数据实时同步中间件支持完善的报警机制，当复制软件运行出现问题时，可及时提供报警，支持电子邮件和SNMP方式报警。  数据清洗引擎应保障清洗过程的准确性，记录清洗过程中遇到的规则不匹配，数据格式不匹配等情况并形成清洗错误告警，并提供告警上报功能。 | 套 | 1 | 是 |
| 3 | 数据互通系统 | 1. 功能要求   数据互通模块实现可视化的数据共享接口设计、发布、管理等功能，能够从数据互通接口的申请、创建、使用、停用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数据互通模块需要提供包括HTTP + restful接口、webservice接口、消息队列推接口、消息队列拉接口等多种类型的接口访问形式，支持oauth2.0接口安全认证体系。  ▲1.1. 可视化接口配置。  系统需要提供可视化接口配置功能，包括：   1. 支持基于模型配置接口字段、接口过滤条件、接口默认过滤条件； 2. 支持单条、分页等多种不同数据格式； 3. 支持对手机号、身份证号等敏感字段的脱敏处理；   ▲1.2. 可视化接口发布  系统应提供可视化的接口发布功能，能够支持如下配置：   1. 接口使用时间； 2. 接口使用部门； 3. 接口使用人； 4. 接口访问IP范围； 5. 能够自动生成接口访问秘钥保障接口数据的使用安全。   ▲1.3. 数据服务目录。  系统应提供数据服务目录，该服务目录应预制常用的数据接口，并且支持对服务目录的维护包括：   1. 创建数据服务目录； 2. 修改数据服务目录； 3. 删除数据服务目录。   数据消费方可以直接从服务目录中进行数据使用申请。  ▲1.4. 接口申请审批流  系统应提供数据接口使用申请审批流程：   1. 创建申请   该功能提供数据服务接口申请创建功能，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数据服务接口申请来申请使用数据接口。   1. 我的申请   该功能提供查询我所提交的所有接口申请信息，可以跟踪接口申请的流程进度。   1. 待受理申请   该功能提供待查看待受理申请，同时应提供详情查看、受理和驳回操作。   1. 待处理申请   该功能提供全部待处理申请的查看、查询和处理功能，提供对已有接口进行分配，同时应具备创建新的数据服务接口功能。   1. 申请列表   该功能提供全部数据服务接口申请查询功能，可以根据申请状和时间进行过滤，以查看申请流程流转详情。  ▲1.5. 接口管理  系统应提供对已发布接口的管理功能：   1. 接口管理   该功能提供对已发布的接口进行管理，包括：按照关键字查询接口列表、查看接口详情、启用接口、禁用接口、创建/发布接口等功能。接口发布需要填写接口名称、选择接口方式（列表、单条）、接口描述等，然后根据校园信息标准模型，选择要对外发布的模型，勾选要添加到接口的字段，选择脱敏方式（脱敏方式支持排序映射、取整、hash映射、隐匿、身份证号、手机号、掩码、随机替换、偏移、截取、打乱顺序等）并输入脱敏所需的参数，输入过滤条件，完成接口的可视化发布。接口发布后即可通过接口申请流程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 接口发布   该功能提供接口发布功能，配置规则包括：配置接口信息、配置数据字段、配置数据转换规则、配置数据呈现方式、配置过滤条件等。接口发布后即可通过接口申请流程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1. 访问策略管理   该功能提供对已有接口进行访问策略管理，包括：接口启用和停用、接口访问时间进行配置、接口访问秘钥进行生成、访问IP设置等。  ▲1.6. 数据使用日志  提供数据接口访问历史查询功能，可以支持多种组合条件进行数据查询，查询结果包括：接口的名称、appid、url、IP地址、接口使用人、使用部门、访问时间、访问结果、接口访问量统计等。  2. 技术要求  2.1. 可集成性  数据互通模块须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和设计理念，满足校园信息化建设不断发展的需要，要求提供具有高扩展性的服务架构和访问接口，让各种资源可以方便的进行服务访问，迅速的为用户提供服务。   1. 对不同的业务需求可提供多种集成方式，保证良好的集成效果； 2. 支持多种服务发布接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http+json、webservice等。 3. 支持Unix、Linux、Windows多种平台，完全支持跨平台的部署；   2.2. 安全性  数据互通模块要能够为用户提供安全的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的获取，保障信息传输的安全可靠、保障信息不被非法用户窃取、保障用户的合法身份不被盗用。   1. 接口访问支持IP访问限制、访问时间限制；   2）接口访问须支持多级安全控制，只有在接口和访问申请同时生效的情况下才可以提供服务；  3）接口访问须支持https安全连接方式；  4）接口访问须记录访问日志，方便以后查询分析及日志审计。  2.3. 高性能  保证数据互通要能够在大规模用户的访问的情况下仍然能够提供高速的服务，至少支持100TPS以上并发量。  2.4. 可管理性  提供良好的易于操作的接口发布功能，通过界面勾选可以实现接口数据的过滤、脱敏等功能。 | 套 | 1 | 否 |
| 4 | 数据治理系统 | 1. 功能要求   数据治理模块应该周期的对大集中数据库和模型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并将检查到的数据质量问题应该告警的形式推送给相关的负责人。  ▲1.1. 数据源管理  1）数据源管理   1. 数据源列表展示。以表格的形式，展示数据源的数据源名称、别名、是否使用、数据库类型、启动时初始化、创建时间等信息。 2. 数据源添加。录入数据源的数据源名、别名等基础信息和IP、端口、用户名、密码等参数配置信息，完成数据源的添加。 3. 数据源修改。修改数据源的信息并保存。 4. 数据源删除。对数据源进行删除操作。 5. 数据源明细。可查看数据源基础信息和参数配置详情。 6. 支持批量数据源导出和导入。   2）数据表管理   1. 数据表列表展示。对添加的数据源执行初始化或更新后，以表格的形式，展示数据表的信息。包括表简称、物理表名、物理表注释、系统内描述等信息。 2. 数据表修改。对数据表维护的信息进行修改。   3）数据表结构管理  读取物理表的表结构信息，对表字段的中文名称、代号进行维护操作。  4）标准代码查看  查看配置中心配置的标准代码库。可以查看标准代码的表名、字典名、字典值、父code等。  ▲1.2. 数据质量规则管理  数据质量规则定义了如何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价，系统应该预置常见的数据质量校验规则，并提供一系列的基础规则，进行数据质量规则的自定义扩展。  1）数据质量规则系统应该至少对以下规则进行内置：   1. 数据完整性：数据表空表率检查、数据空字段率检查 2. 数据有效性：数据非法值检查、数据格式检查、异常值检查 3. 数据准确性检查：数据是否与标准字典代码匹配 4. 数据唯一性检查：关键业务字段唯一性检查、多个字段唯一值检查 5. 数据一致性检查：数据在多张表、多个数据源之间是否一致检查 6. 数据质量规则添加   通过规则添加，可以基于系统的基础规则进行规则的自定义，基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字符串格式校验、字符串长度校验等，并可定义规则的问题级别和权重。   1. 数据质量规则修改   通过规则修改，可以修改质量规则。   1. 数据质量规则删除   删除不再使用的数据质量规则。  ▲1.3. 质检方案管理  质检方案是一组规则的集合，记录了质检的周期和结果存储方式。质检方案的执行分为周期执行和手动执行两种。周期执行需要设置执行计划的执行周期方式（周期执行时间可设置为单次、每天、每月、每周、每月的具体小时和分钟进行执行，也可支持Cron表达式进行周期配置）。  1) 质检方案列表。以表格形式展示质检方案的内容。  2) 质检方案添加。录入质检方案名称、期望分数等信息，完成质检方案的添加。  3) 质检方案修改。修改质检方案信息。  4) 质检方案删除。删除不再使用的质检方案。  5) 质检方案的规则配置。添加方案所需的质检规则及质检对象，以表格形式展示，支持修改和删除。  6) 执行记录查看。   1. 执行记录列表查看。按照时间先后顺序，以表格形式倒序查看质检方案的质检执行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行结果、数据质量评分、执行耗时、执行方式、质检规则数量、质检总数量、问题数量、执行时间等。 2. 执行日志查看。查看某条执行日志的详细日志记录。 3. 质检报告查看。对质检执行记录进行分析，形成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评分   方案名称、执行时间、质检数据量、质检规则数、问题数据量及占比等信息。质检报告支持下载和自动推送到指定邮箱（支持进行推送报告的格式可配置为word或pdf）。   1. 详细结果查看。可以根据数据库表、质检规则等查看详细的质检结果信息。   ▲1.4. 数据质量分析  系统依据最新数据质量监控结果，显示学校综合评分及趋势、显示各质检方案的问题数量、显示相同数据质量规则特性的评分及趋势、显示数据质量评分最好的5个质检方案、数据质量评分最好的5个数据源等。   1. 技术要求   2.1. 技术先进性  须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和设计理念，满足校园信息化建设不断发展的需要。基于标准J2EE技术栈开发，采用MVC模式进行设计。  2.2. 可集成性   1. 要求数据融合模块涉及系统具有良好可集成性，保证良好的集成效果，须满足： 2. 支持集成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登录。 3. 支持Unix、Linux、Windows多种平台，完全支持跨平台的部署。   2.3. 安全性   1. 系统要能够为用户提供安全的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的获取，保障信息传输的安全可靠、保障信息不被非法用户窃取、保障用户的合法身份不被盗用。 2. 系统须支持HTTPS方式访问。 3. 系统须记录详细登录日志与访问日志。 | 套 | 1 | 否 |
| 5 | 综合支撑系统 | 1. 功能要求   系统同时对整个平台的运行状态，包括硬件、基础软件、数据抽取、数据清洗等重要环境进行监控，并通过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展示数据中心的运行状态。  数据中心综合支撑系统应提供如下功能：  ▲1.1. 运行大屏监视  该大屏提供从数据同步、数据清洗、数据共享的全过程运行可视化监视功能。   1. 数据源展示：所接入数据源的基础信息和当前状态，具体包括数据库所属部门，数据库所属业务系统、数据库厂家、数据库版本、数据库所在服务器信息、数据库工作状态等信息； 2. 数据抽取展示：实时抽取数据、实时插入数据、实时更新数据、实时删除数据、实时DDL变化数据等； 3. 集中数据库展示：集中数据库中数据库个数、集中数据库总表数据量、集中数据库数据大小、集中数据库实时同步数据量等信息； 4. 数据清洗展示：清洗添加数量、清洗修改数量、清洗运行状态、数据清洗条数等信息； 5. 模型数据库展示：模型数据库运行情况、模型数据库数据表数量、模型数据大小等信息。 6. 数据共享情况展示：数据开发接口数量、调用次数、调用实体占比分析等。   ▲1.2. 校园信息标准模型展示  具备可视化立体多维多层可视化展示功能，具备全局实体、属性模糊检索功能，具有实体精确查询和导出功能；提供属性精确查询和导出功能。  ▲1.3. 数据网络展示  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展示信息模型中实体与实体间的关系，通过数据网络可以直观查看实体间的关联情况，该功能应具备可视化关系过滤功能，需具备自动、动态模型加载提供，能够根据模型变化自动联动调整。  1.4. 运维管理   1. 立体化监视：提供立体化的监控监视功能，能够从基础环境、数据库、中间件、接口、服务、应用等层位维度进行立体化运行监视； 2. 监控管理：提供对整个数据治理平台所使用的基础硬件、网络、进程、服务和应用的监控，监控运行状态和运行趋势，当发现异常第一时间触发告警；至少包括服务器物理内存使用情况、硬盘使用情况、连接状态、服务器工作状态、数据库连接数、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I/O速度、TPS信息、资源消耗最大10条SQL等监控指标。 3. 告警监控台：提供可视化告警监控中心，展示并处理全部的告警信息，提供告警详情查看、告警确认、告警清除和告警前转的操作。 4. 告警预处理提供对告警的关联、归并、压缩、过滤的告警预处理功能 5. 技术要求   2.1. 可集成性  1)要求数据融合模块涉及系统具有良好可集成性，保证良好的集成效果，须满足：  2)支持集成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登录。  3)支持Unix、Linux、Windows多种平台，支持跨平台的部署。  2.2. 安全性   1. 系统要能够为用户提供安全的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的获取，保障信息传输的安全可靠、保障信息不被非法用户窃取、保障用户的合法身份不被盗用；   系统须支持HTTPS方式访问；   1. 系统须记录详细登录日志与访问日志。 | 套 | 1 | 否 |
| 6 | 个人数据中心系统 | 1. 功能要求   个人数据中心基于对人员数据的汇聚清洗，形成面向个人的数据中心功能，包括教职工信息一张表和学生信息一张表。  ▲1.1.教职工信息一张表  系统应提供教职工信息一张表功能，一张表应能覆盖全部教职工信息包括但不限：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简历信息、获奖情况信息、干部任免信息、党政职务信息、专业技术职务信息、教课信息、工人技术等级信息、合同信息信息、人员变迁信息、编制异动信息、科研信息、一卡通信息、图书借阅信息、资产信息等。  ▲1.2.学生信息一张表  系统应提供学生信息一张表功能，一张表应能覆盖全部学生信息包括但不限：个人基本信息、入学信息、选课信息、考试成绩信息、奖励处分信息、助贷信息、科研经历信息、生活信息、奖学金信息、学籍异动信息、学习经历信息、创新创业信息、毕业信息、就业信息、一卡通信息、图书借阅信息、上网信息等。   1. 技术要求   2.1. 技术先进性  须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和设计理念，满足校园信息化建设不断发展的需要。基于标准J2EE技术栈开发，采用MVC模式进行设计。  2.2. 可集成性   1. 要求数据融合模块涉及系统具有良好可集成性，保证良好的集成效果，须满足：   a) 支持集成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登录。  b) 支持Unix、Linux、Windows多种平台，完全支持跨平台的部署。  2.3. 安全性   1. 系统要能够为用户提供安全的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的获取，保障信息传输的安全可靠、保障信息不被非法用户窃取、保障用户的合法身份不被盗用； 2. 系统须支持HTTPS方式访问； 3. 系统须记录详细登录日志与访问日志。 | 套 | 1 | 否 |
| 7 | 数据分析系统 | 1. 功能要求   系统应通过对已经接入的系统进行数据分析与挖掘，形成学生主题分析、教师主题分析、校园消费主题分析、学业预警专题分析，并通过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展示相关的内容。  ▲1.1.学生主题分析  分析指标包括民族分布情况、性别分布统计、年龄段分布统计、政治面貌分布统计、违纪处分统计、奖学金统计、学籍状态统计、助学金统计、入学年级统计、勤工俭学统计、贷款统计、历年各学科学生数量、历史学生年龄分布、历年学生民族分布、学费减免统计、历年录取分数分析。  ▲1.2.教师主题分析  分析指标包括校教职工总数、专任教师、师生比、每个学院教师分布情况、民族占比、女教师占比、男教师占比、每个学院里面男女老师分布。  ▲1.3.校园消费主题分析   1. 总体情况：分析指标包括消费总金额、充值总金额、消费总人次、充值总人次。 2. 今日情况：分析指标包括今日排行、今日餐饮排行（单次）、今日购物排行（单次）、今日淋浴排行（用时）、今日热门餐厅、今日消费金额、今日消费人次、今日充值金额、今日充值人次、今日挂失、今日总体消费人次趋势、今日餐厅消费人次趋势。 3. 历史分析：分析指标包括早餐就餐率、午餐就餐率、晚餐就餐率、正常账户情况、异常账户情况、总发卡情况、年发卡情况、总商户情况、总终端情况、总挂失情况、本年度挂失情况、总解挂情况、本年度解挂情况、总补卡情况、本年度补卡情况、当前院系就餐率排行、近七日就餐率（总就餐率/早餐/午餐/晚餐）、近七日消费（充值/消费/年日均消费）   ▲1.4.学业预警专题分析   1. 学业预警监测配置：提供对学生预警监控规则配置，用于监测分析学生学业情况。 2. 学业预警分析：通过院系、年级、班级、性别、籍贯等维度分析学业预警数据。 3. 学业预警展示：提供展示可能出现学业异常的学生信息，详细描述该学生的异常点。   ▲1.5 领导驾驶舱   1. 人员分析：学生总量，学生性别占比、学历占比、毕业情况分析、教职工类型占比等； 2. 房产资产分析：校园总面积、建设面积、教学面积、设备家具分析、给中软器件分析、低值品分析等； 3. 教学科研分析：科研论文数、科技著作数、技术转让数、科研项目数量、科研经费分析、专业数量、国家重点学科、藏图书等信息分析 4. 技术要求   2.1. 技术先进性  须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和设计理念，满足校园信息化建设不断发展的需要。基于标准J2EE技术栈开发，采用MVC模式进行设计。  2.2. 可集成性  1) 要求数据融合模块涉及系统具有良好可集成性，保证良好的集成效果，须满足：  a) 支持集成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登录。  b) 支持Unix、Linux、Windows多种平台，完全支持跨平台的部署  2.3. 安全性  1） 系统要能够为用户提供安全的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的获取，保障信息传输的安全可靠、保障信息不被非法用户窃取、保障用户的合法身份不被盗用。  2） 系统须支持HTTPS方式访问。  3） 系统须记录详细登录日志与访问日志。  2.4. 易用性  要求系统整体布局合理，操作简便，整体界面元素使用图形化方式直观展示所要表达的内容。 | 套 | 1 | 否 |
| 8 | 全局大集中数据库服务器 | 1. 外型    1. 服务器外型   机架式。   * 1. 服务器高度   ≥2U，标配原厂导轨。   1. 处理器    1. CPU   Intel至强处理器 (2.2GHz/10核/13.75MB/85W)，可支持最高28核处理器。   * 1. CPU实配数量   ≥2颗。   1. 内存    1. 内存功能   Advanced ECC、内存镜像、内存热备。   * 1. 内存实配规格   ≥128GB 2933MHz DDR4。  3.3. 内存可扩展数量  可扩展≥24个内存插槽，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不小于3TB。   1. 存储    1. 实配硬盘及托架   ≥8\*1.2TB 2.5”SAS 10k 硬盘。  4.2. 硬盘槽位  标配≥8个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最大支持40个SFF/LFF硬盘；支持≥8个2.5寸U.2接口NVMe硬盘，最大可扩展至32个NVMe硬盘。  4.3. 阵列控制器  ≥1个标配SAS Raid阵列卡（不占用PCIE扩展槽），支持RAID0/1/10/5/6/50/60/1E/Simple Volume；标配≥2GB缓存，最大支持4GB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  4.4. 启动盘可选项  支持双MicroSD和双M.2 SSD配置Raid1，作为虚拟化或者操作系统部署盘位。   1. I/O   PCI I/O插槽：最多提供≥10个标准PCIE3.0插槽。   1. 网络   网卡：提供≥1个4端口千兆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PCIE扩展槽），配置1块双端口万兆网卡带模块。   1. GPU   可配置≥3块双宽企业级GPU，最高支持8个GPU卡   1. 接口   ≥5个USB3.0接口，最高可扩展至6个USB接口；标配1个VGA，可选配支持最高2个VGA接口；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可选支持1个串口。   1. 可用性    1. 冗余电源   2个≥550w铂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96%能效比的钛金版电源选件。   * 1. 冗余风扇   6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9.3. 工作温度  支持最高5-50°C标准工作温度。   1. 可管理性   嵌入式管理：配置≥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KVM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1. 安全性   11.1. 嵌入式管理安全选项  嵌入式管理模块支持防火墙功能，可基于MAC地址，IP，主机名定义访问规则。  11.2. 其它安全选项   1. 提供UEFI安全启动； 2. 支持中国标准TCM 1.0可信计算； 3. 可配置机箱入侵侦测，在外部打开机箱时提供报警功能。 | 台 | 1 | 否 |
| 9 | 学校标准模型数据库服务器 | 1. 外型    1. 服务器外型   机架式。   * 1. 服务器高度   ≥2U，标配原厂导轨。   1. 处理器    1. CPU   Intel至强处理器(2.2GHz/10核/13.75MB/85W)，可支持最高28核处理器。   * 1. CPU实配数量   ≥2颗。   1. 内存    1. 内存功能   Advanced ECC、内存镜像、内存热备。   * 1. 内存实配规格   ≥128GB 2933MHz DDR4。  4.3. 内存可扩展数量  可扩展≥24个内存插槽，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不小于3TB。   1. 存储    1. 实配硬盘及托架   ≥8\*1.2TB 2.5”SAS 10k 硬盘。  4.2. 硬盘槽位  标配≥8个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最大支持40个SFF/LFF硬盘；支持≥8个2.5寸U.2接口NVMe硬盘，最大可扩展至32个NVMe硬盘。  4.3. 阵列控制器  ≥1个标配SAS Raid阵列卡（不占用PCIE扩展槽），支持RAID0/1/10/5/6/50/60/1E/Simple Volume；标配≥2GB缓存，最大支持4GB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  4.4. 启动盘可选项  支持双MicroSD和双M.2 SSD配置Raid1，作为虚拟化或者操作系统部署盘位。   1. I/O   PCI I/O插槽：最多提供≥10个标准PCIE3.0插槽。   1. 网络   网卡：提供≥1个4端口千兆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PCIE扩展槽），配置1块双端口万兆网卡带模块。   1. GPU   可配置≥3块双宽企业级GPU，最高支持8个GPU卡   1. 接口   ≥5个USB3.0接口，最高可扩展至6个USB接口；标配1个VGA，可选配支持最高2个VGA接口；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可选支持1个串口。   1. 可用性    1. 冗余电源   2个≥550w铂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96%能效比的钛金版电源选件。   * 1. 冗余风扇   6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9.3. 工作温度  支持最高5-50°C标准工作温度。   1. 可管理性   嵌入式管理：配置≥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KVM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1. 安全性   11.1. 嵌入式管理安全选项  嵌入式管理模块支持防火墙功能，可基于MAC地址，IP，主机名定义访问规则。  11.2. 其它安全选项   1. 提供UEFI安全启动； 2. 支持中国标准TCM 1.0可信计算； 3. 可配置机箱入侵侦测，在外部打开机箱时提供报警功能。 | 台 | 1 | 否 |
| 10 | 数据应用服务器 | 1. 外型    1. 服务器外型   机架式。   * 1. 服务器高度   ≥2U，标配原厂导轨。   1. 处理器    1. CPU   Intel至强处理器 (2.2GHz/10核/13.75MB/85W)，可支持最高28核处理器。   * 1. CPU实配数量   ≥2颗。   1. 内存    1. 内存功能   Advanced ECC、内存镜像、内存热备。   * 1. 内存实配规格   ≥32GB 2933MHz DDR4  3.3. 内存可扩展数量  可扩展≥24个内存插槽，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不小于3TB。   1. 存储    1. 实配硬盘及托架   ≥8\*1.2TB 2.5”SAS 10k 硬盘。  4.2. 硬盘槽位  标配≥8个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最大支持40个SFF/LFF硬盘；支持≥8个2.5寸U.2接口NVMe硬盘，最大可扩展至32个NVMe硬盘。  4.3. 阵列控制器  ≥1个标配SAS Raid阵列卡（不占用PCIE扩展槽），支持RAID0/1/10/5/6/50/60/1E/Simple Volume；标配≥2GB缓存，最大支持4GB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  4.4. 启动盘可选项  支持双MicroSD和双M.2 SSD配置Raid1，作为虚拟化或者操作系统部署盘位。   1. I/O   PCI I/O插槽：最多提供≥10个标准PCIE3.0插槽。   1. 网络   网卡：提供≥1个4端口千兆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PCIE扩展槽），配置1块双端口万兆网卡带模块。   1. GPU   可配置≥3块双宽企业级GPU，最高支持8个GPU卡   1. 接口   ≥5个USB3.0接口，最高可扩展至6个USB接口；标配1个VGA，可选配支持最高2个VGA接口；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可选支持1个串口。   1. 可用性    1. 冗余电源   2个≥550w铂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96%能效比的钛金版电源选件。   * 1. 冗余风扇   6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9.3. 工作温度  支持最高5-50°C标准工作温度。   1. 可管理性   嵌入式管理：配置≥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KVM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1. 安全性   11.1. 嵌入式管理安全选项  嵌入式管理模块支持防火墙功能，可基于MAC地址，IP，主机名定义访问规则。  11.2. 其它安全选项   1. 提供UEFI安全启动； 2. 支持中国标准TCM 1.0可信计算； 3. 可配置机箱入侵侦测，在外部打开机箱时提供报警功能。 | 台 | 1 | 否 |
| 11 | 数据中心支撑服务器 | 1. 外型    1. 服务器外型   机架式。   * 1. 服务器高度   ≥2U，标配原厂导轨。   1. 处理器    1. CPU   Intel至强处理器 (2.2GHz/10核/13.75MB/85W)，可支持最高28核处理器。   * 1. CPU实配数量   ≥2颗。   1. 内存    1. 内存功能   Advanced ECC、内存镜像、内存热备。   * 1. 内存实配规格   ≥32GB 2933MHz DDR4  3.3. 内存可扩展数量  可扩展≥24个内存插槽，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不小于3TB。   1. 存储    1. 实配硬盘及托架   ≥8\*1.2TB 2.5”SAS 10k 硬盘。  4.2. 硬盘槽位  标配≥8个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最大支持40个SFF/LFF硬盘；支持≥8个2.5寸U.2接口NVMe硬盘，最大可扩展至32个NVMe硬盘。  4.3. 阵列控制器  ≥1个标配SAS Raid阵列卡（不占用PCIE扩展槽），支持RAID0/1/10/5/6/50/60/1E/Simple Volume；标配≥2GB缓存，最大支持4GB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  4.4. 启动盘可选项  支持双MicroSD和双M.2 SSD配置Raid1，作为虚拟化或者操作系统部署盘位。   1. I/O   PCI I/O插槽：最多提供≥10个标准PCIE3.0插槽。   1. 网络   网卡：提供≥1个4端口千兆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PCIE扩展槽），配置1块双端口万兆网卡带模块。   1. GPU   可配置≥3块双宽企业级GPU，最高支持8个GPU卡   1. 接口   ≥5个USB3.0接口，最高可扩展至6个USB接口；标配1个VGA，可选配支持最高2个VGA接口；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可选支持1个串口。   1. 可用性    1. 冗余电源   2个≥550w铂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96%能效比的钛金版电源选件。   * 1. 冗余风扇   6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9.3. 工作温度  支持最高5-50°C标准工作温度。   1. 可管理性   嵌入式管理：配置≥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KVM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1. 安全性   11.1. 嵌入式管理安全选项  嵌入式管理模块支持防火墙功能，可基于MAC地址，IP，主机名定义访问规则。  11.2. 其它安全选项   1. 提供UEFI安全启动； 2. 支持中国标准TCM 1.0可信计算；   可配置机箱入侵侦测，在外部打开机箱时提供报警功能。 | 台 | 1 | 否 |
| 12 | 网络防火墙设备 | 1. 硬件架构   采用X86 64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和高速存储器 ；   1. 端口要求   千兆光口≥2个，千兆电口≥8个，支持2个bypass口；   1. 产品性能   整机大包吞吐量≥8Gbps，VPN吞吐量≥3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6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万；   1. 应用识别   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3000种，针对微信、QQ等应用可精细化识别文字、语音、文件传输等内容；  ▲5.NAT功能  支持将私网地址转换为公网地址，将公网地址转换为私网地址，内网通过NAT访问内网；  6.路由功能  6.1.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策略路由等；  6.2. 支持IPv6：修改为支持IPV6动态路由协议、IPV6对象及策略、IPV6状态防火墙、IPV6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日志审计、IPV6会话热备；  ▲7.虚拟防火墙  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CPU/内存等计算资源；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路由等功能；  8.用户行为画像  提供基于用户名（或用户IP地址）实现对用户行为统一分析界面，采用饼状图对访问应用流量、网站访问集中分析展示，包含基于时间轴的访问行为轨迹(应用账号、行为内容等)，关联账号（微信、QQ）等相关用户行为审计内容；  9.负载均衡  支持DNS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DNS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DNS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  10.攻击防范  能够防范DOS/DDOS攻击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HTTP Flood（cc）攻击、ARP欺骗、TCP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ICMP报文、地址扫描的防范、端口扫描的防范、DNS Flood、ACK Flood、FIN Flood、分片Flood、Tiny-Fragment；  ▲11.IPV6功能  支持IPV6邻居发现功能，支持NAT 64，IPV6安全策略，支持IPV6IPS、AV、SSL VPN等功能；  12.设备管理  支持SNMPv1、SNMPv2、SNMPv3、RMON等网络管理协议，并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  13.配置要求  配置8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2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配置2个bypass口，500G硬盘； | 台 | 1 | 否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质保期至少一年。

2、采购清单中序号12“网络防火墙设备”产品提供1年版本升级及硬件质保服务。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1460000元。最高限价146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剩余的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智能综合数据治理平台(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G2020048号  项目内容：数据治理平台1套，服务器设备4台。  项目地址：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4336号  联系人：王甫 电话：18503749668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46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5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科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交易见证科。联系电话：0374-2966828；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4.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8.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1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

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1.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5.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6. 技术复杂；
7. 社会影响较大。
8.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9.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2.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 **符合性审查**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0.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无效情形**
2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 最低评标价法
4.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6.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价格分
8.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保密**
16.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8. **质疑提出与答复**
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1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        30分  商务部分：        7分  技术部分：        57分  服务部分：        6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  （ 30 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  （7分） | 业绩  （ 2 分）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 |
| 管理体系  （ 3 分） |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以上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2 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
| 技术部分  （57分） | 响应情况  （ 57 分 ） | 1. 所投产品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1、2、3、4、5、6、7中加”▲”的技术参数（提供系统相关截图），每一项加1分，满分26分。 2. 采购清单序号12网络防火墙设备中加”▲”的技术参数，提供由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加2分，满分6分。 3. 采购清单序号12产品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密码检测证书》得3分。 4. 采购清单序号12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自主原创产品测评证书》得3分。 5. 采购清单序号3提供相应的综合数据治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6. 采购清单序号2数据融合系统中1.2内容提供相应的异构数据源实时同步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5分。 7. 采购清单序号2数据融合系统中1.4、1.5、1.6、1.7内容提供相应的数据清洗引擎处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8. 采购清单序号2数据融合系统中1.9内容提供相应的数据综合查询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9. 采购清单序号3数据互通系统中内容提供相应的数据服务引擎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10. 采购清单序号4数据治理系统中1.2、1.3、1.4内容提供相应的数据监测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11. 采购清单序号5综合支撑系统中内容提供相应的数据中心综合支撑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12. 采购清单序号7数据分析系统中内容提供相应的数据全生命周期分析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
| 服务部分  （6分） | 服务体系  （ 2 分） | 投标人提供以下四个方面服务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  1) 应急响应服务：对突发的系统安全事件（系统漏洞、软件漏洞等） 能够及时响应，紧急情况下，能够在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最大程度上减少损失和该事件造成的消极影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2)  系统升级优化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对系统软件的升级优化服务。  3) 系统巡检服务：提供每周一次的定期巡检服务，在巡检时派出技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进行巡检服务。巡检服务包括对系统运行状态、功能可用性、运行环境健康状况等。  4) 现场保障服务：如有重大活动事件，需提供现场保障服务，派出技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我校现场进行保障，在活动前需对系统进行全面、详细的检查。 |
| 培训计划  （ 3 分） | 投标文件中有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其中，包括：1、不少于3天培训承诺；2、培训计划；3、培训内容；4、培训人员安排；5、培训地点；6、培训专家安排，每满足一项得0.5分，满分3分。 |
| 投标文件编制（ 1 分） | 1、投标文件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得0.5分；  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得0.5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